附件3

**担保书**

致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由 邀请：

旅行团 12 人，将于 至 来华旅行，前往 。

此团属于观光旅游团，计划游览 共 壹 地。该团人员乘坐

由 入境， 出境（另附往返机票）。该团由我社组团，该团客人身份均为普通身份，其职业分别为 公司职员 ， 学生 ， 退休人员 等。该团 2014 / / 至2014 / 10 / 期间在 ， 2014 / / 24至2014 / 10 / 期间在 上海 。

我社将负责团队在华的酒店住房，行程安排，用餐及导游安排，

旅行社将负责团队客人的国际段机票。我社将负责团队全部人员在华期间的安全，确保客人在华不会逾期不归，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。酒店计划安排：

北京 ： XXXX大酒店

上海 ： XXXX大酒店

旅行社是具有正规资质的旅游公司，与我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。我社负责团队在中国接待工作以及团队的一切费用。

特此证明！

团队负责人： 手机：

手机：

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

总经理：

单位名称：

年 月 日